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27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萃仕铂

申 请 人 上海科缔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1层Z区1036室

代理机构 威海友谊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含谷物和燕麦的果昔；含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